

# 新 北 市 政 府 稅 捐 稽 徵 處 1 0 1 年 度 第 1 次 廉 政 會 報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處 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黃處長育民

記錄：塗家雯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## 一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大家今日參與本處廉政會報，廉政會報雖是每年例行會議，但卻有其相當之必要性。在今年度處務會議中，透過共同觀閱市長對於今年水利局一案所發表之重要談話，加深同仁對於機關政風問題之重視。為達更完善之業務執行成果，期勉同仁在依法行政的同時亦能兼顧「立場堅定、理直氣和」之原則。此外，配合政風處推行之「銅鏡專案」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多加關懷被列管同仁之整體狀況。

## 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（二）101 年度業務報告（資料統計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）

## 三、專案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地價稅特別稅率健檢清查專案報告（政風室）

（二）地價稅清查策進作為專案報告（土地稅科）

1. 土地稅科黃科長補充：本次健檢清查作業，透過政風室與資訊室之協助已依據各分項目，將總處與各分處之稽催管制作業權責劃分清楚。未來尚需強化土地稅籍資料登載、照片印押日期及交查清冊註記作業之落實執行。

2. 主席裁示：本案稽核所研提制度面、執行面之建議，請督促所屬同仁落實執行。

#### 四、提案討論：

- (一) 第 1 案：落實執行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請各單位遇有相關案件時，於 3 日內向本處政風室登錄。(政風室提)

##### 討 論：

政風室林主任補充：

1. 行政院依據馬總統於廉政討論會中指示訂定該作業要點，以加強公務人員之廉潔操守。惟該要點僅論及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。
2. 各單位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其他廉政倫理相關事件時，不論內容涉及違法或不當，仍須於 3 日內向本處政風室登錄，以保障同仁自身權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遇有請託關說相關事件時，務必於 3 日內向本處政風室登錄。

- (一) 第 2 案：落實加強輔導管理涉及違常之同仁，適時調整職務，以落實執行本府「銅鏡專案」。(政風室提)

##### 討 論：

政風室林主任補充：

「銅鏡專案」之設立目的係本於機關興利，期機先發掘行為違常之同仁，並課以單位主管對渠等輔導管理之責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主管人員加強對同仁之關懷輔導。

- (三) 第 3 案：實地勘查案件應拍攝照片及印押日期，以利日後舉證，確實履行實地勘查作業。(政風室提)

##### 討 論：

主席裁示：

請土地稅科函發各分處及本處各單位配合落

實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：(無)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本處同仁品行操守良善，就本處 100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情況而言，實抽人數為 12 人，審核結果無申報不實 5 人，非故意申報不實 6 人，涉有故意申報不實 1 人。特此，提醒本處需進行財產申報之同仁務必詳查自身財產配置情形，以利確實且完整申報財產資料，避免遭受不必要之裁罰。此外提醒同仁需注意財產申報之作業時間，務必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財產申報作業。感謝政風室去年辦理戶役政查調專案報告提出建議，今年亦就地價稅特別稅率健檢清查提出相關建言，相信同仁若能落實執行，將會建立本處完善的管理制度，有效避免人為疏失或弊端之發生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00 分）